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佑龍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傅佑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16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
3年11月21日經上訴人即被告傅佑龍收受，嗣於113年12月10
日提起上訴惟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
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容有未合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
由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芷鈴